

债券代码：151545

债券简称：19 金纾 03

债券代码：162349

债券简称：19 金纾 05

债券代码：163031

债券简称：19 山金 01

债券代码：163575

债券简称：20 鲁金 01

债券代码：175825

债券简称：21 鲁金 01

债券代码：185505

债券简称：22 鲁金 01

债券代码：185701

债券简称：22 鲁金 0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苏州大通管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过两次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本公司针对上述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经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判决书基本支持了本公司差额补足款项（本金、收益）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

金 33,900.59 万元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其中，202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183.11 万元资金至本公司账户。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前期已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案件执行及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前期其已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经本公司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就本案达成和解。

2022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已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前期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 266,725,887.29 元。2022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2）鲁民申 4814 号），准许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其再审申请。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目前相关业务运营正常，本公司已实现该诉讼项下应收投资款 338,556,976.75 元，上述诉讼事项已结案，公司已实现投资本金全额收回，该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的盖章页）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